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及
配售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之分包銷商及
配售之分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時間)，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仕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智略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若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項)，包銷商據此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4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隨即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之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盡力配售股份」	指	除包銷配售股份以外之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就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同意之稍後時間及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配售之最多7,0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及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前一次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進行供股，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按於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3,329,237,945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及本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延長函件
「包銷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之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包銷商包銷之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載列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所載列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當中假設獨立股東及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完成配售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許銳暉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有關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須達成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於該公佈，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及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供股與配售互為條件。倘包銷協議及配售及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買賣。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及配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6,658,475,8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完成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987,713,835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美國、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分別持有10,800股股份、1,750股股份、600股股份及9,250股股份。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伸延供股股份至該等海外股東的上述國家法律限制及上述國家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惟須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一份供股章程副本。本公司已獲其在美國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彼等符合多項準則獲得豁免，此舉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及影響目前時間表的時間。

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就供股而言，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皆為合資格股東，而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則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及將(如需要)就向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於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地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就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41.6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22.68%；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71.7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按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其與配售項下之配售價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訂定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另外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接納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有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隨即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之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i) 配售股份；及 (ii)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批准；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 (i) 配售；及 (ii) 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4)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由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6) 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及
- (7) 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上文第(1)至(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第(6)及(7)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並無維持已達成之狀況（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賠償、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及於

董事會函件

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除非在發生上述終止之前已經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供股與配售互為條件。須待包銷協議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配售及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如下方式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及餘下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58,475,890股股份之約105.13%；(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658,475,890股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51.25%；及(iii)經供股及配售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6,987,713,835股股份(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41.21%。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需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發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獨立第三方。該等承配人(身份為合資格股東者除外)將

董事會函件

無權參與供股。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因為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及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41.6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22.68%；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71.70%。

配售價與供股認購價相同。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計及供股之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完成，則配售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1,508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996百萬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46港元。

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 (i) 相等於包銷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相等於由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及繳足盡力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 (不包括包銷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需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 供股；及(ii) 配售及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i)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 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其他要求；
- (iv) 本公司並無違反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的聲明及保證；
- (v) 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vi) 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沒有被終止。

上文第(i)至(iii)段載列之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配售代理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iv)段及(vi)段。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達成。倘載於第(i)至(iii)段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達成及／或(iv)段未能於最後限期維持達成或獲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豁免，則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告失效及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就配售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包銷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協議除外）。

配售與供股互為條件。須待包銷協議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配售之終止

不論配售及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條文，倘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

- (1)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
- (3)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配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c) 令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B) 如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有嚴重違反，引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而不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配售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接獲。

倘配售及包銷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則其訂約各方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及倘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則為供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同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及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倘獲悉數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事況 1 – 所有股東認購其獲配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i) 供股及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i) 供股、(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及 (iii) 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配售代理／配售 代理促使的承配人	—	—	—	—	3,500,000,000	25.95	7,000,000,000	41.21
其他公眾股東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9,987,713,835	74.05	9,987,713,835	58.79
總計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13,487,713,835	100.00	16,987,713,835	1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事況 2 – 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i) 供股及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i) 供股、(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包銷商 促使的認購人	—	—	3,329,237,945	33.33	3,329,237,945	24.68	3,329,237,945	19.60
配售代理／配售 代理促使的承配人	—	—	—	—	3,500,000,000	25.95	7,000,000,000	41.21
其他公眾股東	6,658,475,890	100.00	6,658,475,890	66.67	6,658,475,890	49.37	6,658,475,890	39.19
總計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13,487,713,835	100.00	16,987,713,835	100.00

附註：

此等情況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擁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包銷商須全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電池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認購股份。此外，配售將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倘因此引入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之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約1,549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1,024百萬港元。供股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完成,經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不超過約1,508百萬港元及不少於9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及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潛在收購之網上購物業務)撥付資金。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放債及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個業務均錄得溢利業績,因此,本公司擬繼續發展該等業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分配財務資源作業務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為資本密集,尤其是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由於並無就該等業務籌集銀行或其他借款,部份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等業務的營運資金,以作證券投資及向客戶貸款。至於貿易業務,本公司需不時於銀行存放存款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及支付預付款及按金以促進貿易交易之進行。因此,部份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貿易信貸融資,從而促進貿易業務擴展。現時,本公司擬(i)約30%至40%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發展;(ii)約30%至40%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發展;及(iii)餘下結餘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為資本密集,本公司認為對此等業務分配較大部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即30%至40%)更為合適。然而,視乎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是否決定追求前景良好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潛在收購之網上購物業務),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能有所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恰當公佈及/或於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作出恰當披露。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6港元配售739,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於該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進行供股，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按於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按0.08港元的發行價進行。前一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前一次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40%至50%用作發展其放債業務；(ii)約30%至40%用作發展其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iii)餘下將用作機遇性投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於該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動用，其中約26%用於本公司放債業務(主要為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約51%用於其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主要為於銀行存放存款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及支付其他貿易付款)及剩餘款項用於投資證券業務(主要為購入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連同前一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供股股份及有關配售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配售須待供股完成及達成及／或豁免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供股股份)須分別待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7頁及第28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至三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編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聘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8至41頁所載有關智略資本致閣下及吾等之函件中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馬燕芬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梁凱鷹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或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吾等就有關承諾及其項下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而合資格就有關承諾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除就是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服務費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觀點及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發表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周詳審慎諮詢後根據持平意見而作出。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事宜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供股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向彼等發出，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及放債業務，並已終止其電池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17.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09.48百萬港元增加約281.43%。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收入上升主要由於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交易量上升，以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76.9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5.40百萬港元相比轉虧為盈。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投資證券業務金融資產錄得可觀收益淨額約279.07百萬港元；貿易和放債業務錄得之溢利業績，以及出售已終止電池業務收益約110.5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04.09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終止電池業務，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五年財務概要部份重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67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終止電池業務，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五年財務概要部份重列)增加約1,735.80%。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收入上升主要由於 貴集團開展金屬礦物買賣和放債以及電子組件銷售的新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4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90.6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虧損約83.00%。誠如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內有所改善，因此 貴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約19.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5.67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終止電池業務，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五年財務概要部份重列)，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9.32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終止電池業務，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五年財務概要部份重列)下跌約39.16%。誠如 貴公司告知，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電池產品行業的競爭加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0.6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70.1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虧損約29.20%。誠如 貴公司告知，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約53.5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2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8.37百萬港元。

II. 訂立包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能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除包銷協議外，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以配售價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及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以籌集最多約1,0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此外，供股與配售互為條件。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及包銷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單計供股將籌集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而結合配售(假設配售已完成)(經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後估計所得款項淨總額將不少於約996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1,50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貴公司現有業務及為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五月份公佈」)所披露潛在收購之網上購物業務)撥付資金。

吾等自五月份公佈中得悉，貴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買方」)與兩名個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指標價格20億港元(「目標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買方信納之方式進行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華聯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華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不少於75%之權益。誠如五月份公佈所載，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網上購物平台，並計劃擴展便利連鎖店業務，預期業務擴展可配合並加強其現有線上業務及其線上線下(O2O)之營運模式。該建議收購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進行買方信納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五月份公佈。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一直尋求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提升價值。誠如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吾等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得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2.48百萬港元，不足以應付目標代價(待落實後)。誠如貴公司告知，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擴展貴公司現有業務及為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包括收購目標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得悉，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股份配售及供股。誠如貴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之股份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已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百萬港元於該公佈日期約26%用於貴集團之放債業務(主要為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約51%用於貴集團之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主要為於銀行存放存款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及支付其他貿易付款)，而餘下結餘用於投資證券業務(主要為購入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令人鼓舞，主要由於(i) 貴集團投資證券業務之溢利大幅上升超過8.6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上升所致；(ii) 貴集團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之溢利增加約1.4倍，原因是於財政年度內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交易量增加，此乃管理層成功擴大該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群所致；及(iii) 貴集團放債業務之溢利增加超過5.0倍，原因是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高所致。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業績，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貴集團擬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分配財務資源作業務擴張。現時，貴公司擬(i) 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30%至40%及約30%至40%用於發展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以作投資證券業務及向客戶貸款之營運資金；及(ii) 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用於貴集團貿易業務，乃由於貴公司需不時於銀行存放存款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及支付預付款及按金以促進貿易交易之進行。貴公司已進一步告知，視乎貴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是否決定追求前景良好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五月份公佈所披露之潛在收購目標集團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能有所改變。

鑒於上述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理想業績，吾等認為投放更多現有資源於貴集團現有具有溢利之業務對貴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i) 供股可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貴集團已決定如何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而現時，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業績之主要業務；(iii) 貴集團亦一直尋求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目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未必足夠應付任何適時投資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即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待落實後)之目標代價，其中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已獲授三個月(或經各方協議之較長期間)排他期)；(iv)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為資本密集(特別是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而 貴集團過往集資活動(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已全部分配予並絕大部份用於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v) 貴公司能夠就一般商業條款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現有市況)，以全面包銷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不論收購目標集團會否落實)；及(vi) 貴公司已考慮供股須待收購目標集團始可作實之替代方案，然而，由於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未必會進行，貴公司憂慮 貴公司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集資的機會將予放棄，吾等認為予以進行供股屬恰當，故吾等贊成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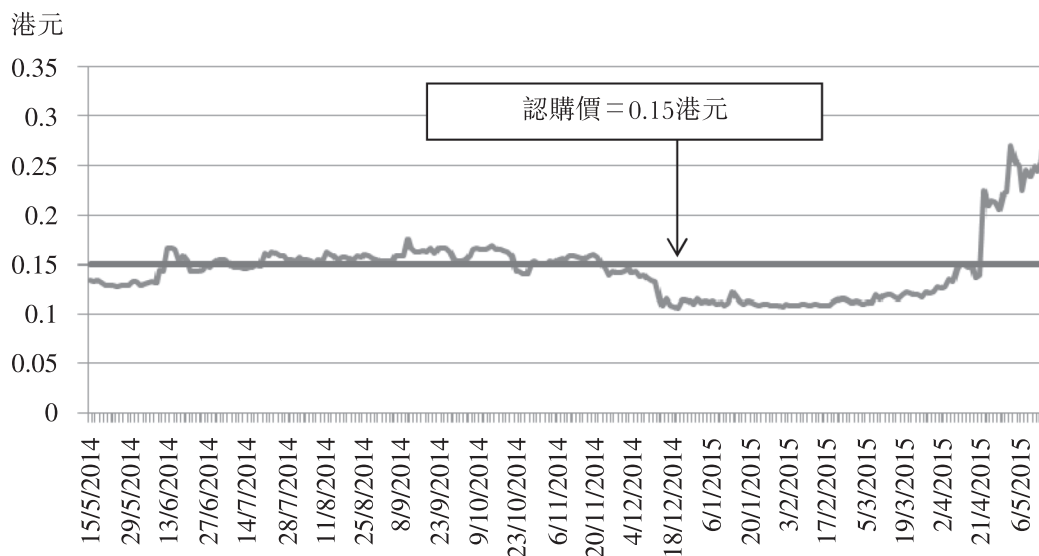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41.6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22.68%；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71.7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按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其與配售項下之配售價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訂定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成交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價。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106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每股0.295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4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認購價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且溢價約3.02%。經考慮(i)認購價接近於大部份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ii)供股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近期供股之比較

吾等比較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為認購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吾等已識別(i)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日期)(「可資比較期間」)各自公佈進行；及(ii)於與供股交易有關之相關公佈日期前並無暫停買賣十二個月以上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以供參考。經考慮香港股市近期的波動及可資比較期間(i)已涵蓋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氣氛；(ii)代表香港近期之供股架構；及(iii)可讓股東全面了解其他供股交易之詳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例子反映市場內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例子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例子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折讓 (%)	理論除權價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	最高攤薄 (%) (附註1)	包銷佣金 (%)	額外 申請
15/5/2015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1供1	(4.11)	(2.05)	50.00	2.50	有
14/5/2015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193)	2供1	(34.50)	(11.35)	33.33	2.00	有
4/5/2015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485) (附註2)	1供2	(63.10) (附註3)	不適用	66.67	2.50	有
30/4/2015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2供1	(42.53)	(14.37)	33.33	1.00	有
24/4/2015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082) (附註2)	1供4	(69.97) (附註3)	不適用	80.00	3.5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 (附註1)	包銷佣金 (%)	額外 申請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折讓 (%)	理論除權價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			
22/4/2015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82)	1供10	(75.86)	(68.97)	90.91	2.25 (附註5)	有
21/4/2015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	1供1	(25.00)	(11.67)	50.00	0.00	有
9/4/201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1供6	(74.19) (附註4)	(62.90)	85.71	3.00	有
26/3/2015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2供1	(31.65)	(10.76)	33.33	2.50	有
26/3/2015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717)	2供1	(32.40)	(10.81)	33.33	3.00	有
18/3/201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1供1	(33.71)	(16.86)	50.00	1.00	有
11/3/201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1供9	(84.71)	(76.24)	90.00	2.50	有
27/2/2015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207)	2供1	(5.60)	(2.10)	33.33	不適用 (附註6)	有
24/2/2015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8100)	1供3	(59.80) (附註3)	(44.83)	75.00	3.50	有
17/2/2015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1103)	10供4.5	(6.02)	(1.81)	31.03	1.00	有
17/2/201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64)	2供1	(21.13)	(7.04)	33.33	1.00	有
		最低折讓	(4.11)	(1.81)			
		最高折讓	(84.71)	(76.24)			
		平均折讓	(37.94)	(24.41)			
		最高			90.91	3.50	
		最低			27.59	0.00	
		平均			51.37	1.94	
	貴公司	2供1	(49.15)	(16.27)	33.33	2.5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持有根據配額基準獲發供股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100%)，例如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 $((1)/(1+2)*100\%) = \text{約} 33.33\%$ 。
2. 可資比較例子包含附帶發行紅股之供股交易，並因交易性質不同而並無計及。
3. 計算所用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已就有關可資比較例子之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4. 計算所用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已就可資比較例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5. 本可資比較例子進行之供股有兩名包銷商。吾等之計算使用兩名包銷商之平均包銷佣金(分別為2.50%及2.00%)，以供說明之用。
6. 本可資比較例子之建議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並無包銷佣金。

誠如上表所述，各公佈刊發前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例子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4.11%至約84.71%（「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37.94%。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9.15%，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於刊登相應公佈前，理論除權價較可資比較例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為1.81%至約76.24%（「價格折讓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4.41%。理論除權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約16.27%（「價格折讓」）於價格折讓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v)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v)價格折讓屬於價格折讓市場範圍內及少於價格折讓市場範圍之平均數，以致對並無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的股東之攤薄影響相對較可資比較例子的其他供股較少，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費率，相當於記錄日期釐定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0%。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之可資比較例子(涵蓋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氣氛及代表香港近期之供股架構)，吾等注意到，按2.50%計算之包銷佣金費率較平均數為高，但屬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範圍內。鑒於按2.50%計算之包銷佣金費率(i)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與可資比較例子的市場費率一致，吾等認為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另行匯款送交過戶登記處，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

其他融資方式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及配售方式籌集資金。誠如 貴公司告知，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的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能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認購股份；而配售可進一步拓闊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倘因此引入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進一步優化 貴公司股東基礎之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使 貴集團招致額外利息負擔；(ii)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近似，然而，供股為決定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其他途徑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換取經濟利益；及(iii)供股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故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配額，則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減少至供股完成後之約66.67%，並將進一步減少至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倘獲悉數配售)後之約39.19%。一如所有其他供股，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供股保證配額，則對其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屬無可避免。然而，務請注意，視乎當時市況，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期間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任何供股事項之攤薄影響幅度均主要視乎有關活動之配額基準而定，供股股份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率越高，則對現有持股量之攤薄影響越大。

同時，合資格股東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可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乎供應而定)。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考慮(i)供股將可讓 貴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配合未來發展；(ii)供股對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整體具攤薄影響之固有性質；(ii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v)本函件「II. 訂立包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及(v)倘合資格股東無意參與供股，則有機會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從而將未繳股款權利變現，吾等認為，對決定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影響決定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1,259.67 百萬港元。於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由於來自供股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流入 貴集團，故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介乎約 2,768.13 百萬港元(假設盡力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 2,256.26 百萬港元(假設並無盡力配售股份獲配售)之範圍。

營運資金

完成供股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因供股得以改善。

鑒於前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批准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rategic>) 查閱。

本公司年報之超連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144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4/LTN20140414218_C.pd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5/LTN20130425986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資源(包括供股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經營產生之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41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36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開支總額：1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為37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17.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毛利3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2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行政開支4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10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9.9百萬港元)。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的投資證券、放債及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本集團業務發展大致上與管理層預期一致。由於香港股市近期普遍好轉，管理層留意到，自己刊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的過去五個月，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之整體表現非常令人鼓舞。有關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表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集團按各業務組別分類作為長期及短期投資持有的證券組合：

長期投資

持有一間銀行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公司類別	佔長期證券組合 總市值之比重(%)
銀行公司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一間銀行公司之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

以下類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短期投資，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司類別	佔短期證券組合 總市值之概約比重(%)
基建公司	7.0
物業公司	9.2
工業用料公司	1.6
保健服務公司	2.9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53.5
礦物及資源公司	9.9
綜合企業公司	7.0
娛樂及媒體公司	8.3
其他	0.6
總計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於不同類別公司，而其佔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總市值之比重載列如上。

本公司一般購入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具良好流動性之上市證券，以迅速執行證券交易。就對個別目標公司證券作出或撤出投資決策時，通常會參考該目標公司發佈的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供參閱的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消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期持有時，尤其著重於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性、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展望等。於決定購入證券作短期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亦會參考投資市場上不同分部的現行市場氣氛。至於長期證券投資，本公司主要著重資本升值及股息收入的投資回報。至於短期證券投資，本公司主要著重買賣收益的投資回報。

至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個別人士及公司客戶借出貸款，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貸款 組合總值之		
	概約比重 (%)	年利率	到期日
個別人士	91.2	12%-18%	一年內
公司	8.8	18%	一年內
總計	<u>100.0</u>		

本集團亦已向一名個別人士授出相等於人民幣12百萬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管理層所管理之現有放債業務欠債率為零且業務進展良好。

F.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內地經濟放慢，美國利率可能上升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歐洲經濟不穩，全部皆可能對全球(包括香港)投資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有跡象顯示香港股市氣氛近期變得較正面，股市已呈現普遍好轉及交易量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時持審慎態度，旨在維持該業務穩定溢利增長。鑒於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溢利業績，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分配額外財務資源發展該業務，務求將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至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管理層將繼續追求擴大該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群的目標，以容許更大交易量。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配售及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8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調配籌集所得之新資本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提升價值。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及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就供股及配售之 影響作出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基於將予發行之 3,329,237,945 股 供股股份及 7,000,000,000 股 配售股份	<u>1,259,673</u>	<u>485,804</u>	<u>1,022,653</u>	<u>2,768,130</u>
基於將予發行之 3,329,237,945 股 供股股份及 3,500,000,000 股 配售股份	<u>1,259,673</u>	<u>485,804</u>	<u>510,778</u>	<u>2,256,25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5)

0.19 港元

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

作出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將予發行

3,329,237,945 股

供股股份及

7,000,000,000 股

配售股份)(附註6)

0.16 港元

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

作出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將予發行

3,329,237,945 股

供股股份及

3,500,000,000 股

配售股份)(附註7)

0.17 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5,804,000港元乃基於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經扣除與供股有直接關係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582,000港元。
3. 配售與供股互為條件。須待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開始買賣。計算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22,653,000港元或510,778,000

港元乃基於按配售價0.15港元分別將予發行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與配售有直接關係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7,347,000港元(以配售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14,222,000港元(以配售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4. 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及3所載供股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5.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8,475,890股已發行股份。
6. 計算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已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基於16,987,713,83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8,475,89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7. 計算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已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基於13,487,713,83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8,475,89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8.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46至48頁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46至48頁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及配售數量最多為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中已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活動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活動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動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股份無任何面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如下及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58,475,890 股 已發行股份

(b) 緊隨(i)供股；(ii)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iii)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假設悉數配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6,658,475,890 股 已發行股份

3,500,000,000 股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包銷配售股份

3,500,000,000 股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盡力配售股份

3,329,237,945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6,987,713,835 股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地位，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配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

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之轉換權。

3.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力，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29,237,945	68.38%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29,237,945	68.38%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6,829,237,945	68.38%
楊受成博士(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6,829,237,945	68.38%
陸小曼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829,237,945	68.38%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4,000,000	16.66%
Get Nice Incorpora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0	16.66%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0	16.66%

附註：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存檔於聯交所之披露權益通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67.38%股份。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受成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辦人)及陸小曼女士(作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6,829,237,9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結好證券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存檔於聯交所之披露權益通知，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其對該等供股股份之分包銷承擔於1,664,00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計算權益百分比乃基於經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Windmax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南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23% 之股份，代價為 267,944,600 港元（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
- (ii) 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投資公司，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
- (iii) 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蘊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 向萬蘊琪出售 Professional Go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5,000,000 港元，以現金悉數償付；
- (iv)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 0.160 港元配售最高 739,800,000 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15.30 百萬港元；

- (v)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供股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盛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於全球發售中售出H股之最終發售價認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
- (vii) 盛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個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指標價格二十億港元收購一間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包銷協議；及
- (ix) 配售及包銷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授權代表	周錦華先生 新界 沙田大圍 美松苑富松閣 27樓2708室 蘇家樂先生 香港 康怡花園 E座1516室
公司秘書	蘇家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9.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博士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

頒發榮譽院士。柯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博士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之董事。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及曾任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蘇先生現亦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曾任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蘇先生曾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春陽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女士曾任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許銳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為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錦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馬女士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及現為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宇俊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以及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梁凱鷹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為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及現為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相同。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兼備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27.8百萬港元至40.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d)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所述配售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i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329,237,945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ii)在原應可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有關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配售股份」)(包括按盡力基準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悉數包銷基準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上文)，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